

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

中華民國 96 年 8 月 23 日訂定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96 年 10 月 18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4 月 14 日修正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0 年 05 月 19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3 年 12 月 11 日修正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4 月 30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1 月 26 日修正所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4 年 12 月 17 日修正系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5 年 5 月 12 日修正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

一、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依據「弘光科技大學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特訂定「弘光科技大學護理系碩士班新生入學獎助學金申請與審核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二、本要點獎助對象為本系碩士班新生，含甄試入學與考試入學兩類。

三、獎助名額及金額：甄試及考試入學各 2 名；每名獎助金額四學期共計 10 萬元，每名每學期補助 2 萬 5 仟元。

四、申請資格：

本系碩士班入學考試(含甄試入學及考試入學)當年度入學就讀新生，無專職工作者，惟當年度休學學生不得申請。

五、凡符合申請資格之學生，應於新生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一個月內提出申請，由所做審核後送交招生組彙整，經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審核，通過後發放。

六、其他

(一) 本獎助學金於就讀期間分四個學期平均給付，分別依入學成績、碩士班一年級上學期、一年級下學期及二年級上學期成績做為核發獎助學金之依據；各學期各科成績須達八十分以上，方能繼續領取下一學期獎助學金，未達此標準者將不予發放，俟次一學期各科成績達八十分以上，才得以領取獎助學金。

(二) 領取獎助學金者，如於就讀期間休、退學者，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三) 領取獎助學金者，於修業年限結束後尚未畢業者(延修)，則不再發給獎助學金。

(四) 已領本獎助學金者，不受校內其他獎學金申領限制。

(五) 碩士在職專班、有專職工作者及軍公教領有俸級之一般研究生不得申請本獎學金。惟在入學考試以在職生之身份獲錄取之非在職專班新生，若於就學後放棄專職工作，且符合本辦法申請資格，可提出相關證明

申請獎助學金(申請獎助學金就學期間二年內不得再任職其他專職工作)，經審核通過後可於次一學期開始領取該學期獎助學金，但僅能領取至二年級下學期，且同樣適用本條各項規定。

(六) 領取本獎學金者，經查有偽造或不實情事撤銷其資格，已領取之獎助學金應予繳回。

七、本要點未盡事宜，悉依本校獎勵優秀研究所新生入學獎助學金實施辦法與相關規定辦理。

八、本要點經系務會通過，提請本校研究所學生獎助學金評審委員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